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日，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14,980,000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6日，独立董事韩伟、王常永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2019年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永清台湾工业新城

注册地址：永清台湾工业新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国表

实际控制人：陈喆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管铺设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水暖配件销售；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项目孵化）；中水销售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喆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性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1 日，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永清京台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捌万元整（14,980,000 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属于损害公司和其他任何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